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14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冯维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维文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139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38,341.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2021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